|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4月22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PCT在线服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ePCT现在通过安全的网络浏览器界面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多项服务。国际局(IB)还提供自动化办公系统的集成服务。提供了所计划的有关未来发展的信息。
2. 如果要申请人和主管局最大程度地受益于上述服务，重要的是尽可能多的作为受理局(RO)的主管局、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同意接收通过ePCT上传或创建的文件和数据，并及时提供信息，使使用ePCT的申请人和其它主管局能够获得这些信息。
3. 鼓励各主管局和单位对通过ePCT提供的服务进行试用，并与国际局讨论如何采取有效战略完善受理工作，并提高为申请人、主管局和专利信息使用者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EPCT的目标

1. ePCT旨在：
   1. 提高PCT体系内受理工作的效率和一致性；
   2. 为来自所有缔约国的申请人提供有效的用于申请、监测和审查国际申请的在线系统；
   3. 使PCT主管局能够向其国内申请人提供电子服务，无论它们是否为此支持专门的当地信息技术系统；以及
   4. 改进为受理和管理工作以及作为专利信息所提供数据的质量。

# 使申请人能够提交电子申请并对其进行加工处理

1. 在编拟本文件时，116个受理局中只有28个接受以电子申请的方式提交国际申请。其中一些只限于通过物理媒体(如CD‑R)提交国际申请而不能在线传送。这意味着来自很多缔约国的申请人只能将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如果他们希望在线提交国际申请的话。ePCT旨在使所有国家受理局都提供相同水平的服务而无需对必要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开发和维护。
2. 同样地，几乎没有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提供提交申请后进行互动的在线文件检查功能或文件上传服务。与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通讯必须是书面形式。对于所在国家与主管局或单位距离遥远的申请人来说，每次通讯都会造成若干星期的延迟。这给申请人造成了不利，在某些情况下还给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在时限内完成其职责带来了困难。
3. ePCT力图通过提供一个共同用户界面克服上述问题，在该界面中申请人可以安全地进行以下操‍作：
   1. 通过受理局直接维护的电子申请服务器(应无需对服务器进行改造)或国际局为受理局托管的服务器起草国际申请并提交给受理局；
   2. 根据对每个申请的要求，与其他用户分享国际申请的草稿和文件；
   3. 查看以下文件：
      1. 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
      2. 通过国际局托管的服务器提交给受理局的文件；或
      3. 专门为了让申请人进行检查而由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传送给国际局的文件；
   4. 上述任一类型的新文件出现时接收通知；
   5. 将文件上传给国际局或其它主管局，这些主管局同意通过使用为主管局提供的基于ePCT浏览器的服务或是通过PCT‑EDI[[1]](#footnote-2)接收上述文件；
   6. 提供数据，以此代替常规的信件来启动在国际局以及未来在其它主管局的流程(在系统中被称为“行动”)。
4. 同样地，它力图通过向主管局提供信息和处理服务，确保国家局能够向其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项目范围和开发方式

1. ePCT公众版是一个基于浏览器的系统，它向申请人、主管局以及希望发表意见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以协助处理国际申请。但该项目还涉及对开发国际局的内部系统以及与维护当地信息技术系统用于处理国际阶段申请的主管局的通讯流程进行管理。
2. 开发采取了步进的方式，以现有组件为基础开展工作。这有助于较快地对有用的服务进行部署，确保了与现有纸件和电子流程的兼容性。因此对于大多数主管局来说，有效地使用ePCT应该是易于实现的。

# 语言政策

1. 所开发的ePCT界面为英语，但架构被设计为可支持多种语言。目的是支持全部10种公开语言的系统所有核心部分的界面，以供用户选择。这不影响申请人被要求与某一主管局进行通讯所使用的语言。
2. 在编拟本文件时，将界面所使用的文本翻译为所有公开语言的工作已经或即将完成，若干语言的系统测试已经开始。预计到工作组举行会议时将会在演示系统中推出其中几种语言的公众预览版，有些语言可能已准备好在即时服务中使用[[2]](#footnote-3)。

# 目前为主管局提供的基于浏览器的ePCT服务

1. 依据主管局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该主管局内某一用户所发挥的作用，可以指定用户的账户具有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和/或指定或选定局的职能[[3]](#footnote-4)。然后用户就可以根据主管局对某一国际申请所承担的职责查看有关国际申请的信息。
2. ePCT系统目前允许主管局除了其它功能以外还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1. 从ePCT申请接收新国际申请(如果允许针对该受理局的这一功能)；
   2. 在国际局的系统中创建新国际申请的记录，并将纸件和电子申请的记录副本传送给国际‍局；
   3. 与国际局交换文件；
   4. 接收申请人通过ePCT上传的文件(如果允许针对该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该功能)；
   5. 当新国际申请或文件被发送给主管局时接收通知；
   6. 编拟若干表格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
   7. 为若干流程输入数据，或是可以直接对国际局的记录进行更新，或是可以被传送给国际局直接使用(被称为“行动”，等同于上文7(f)段所提到的针对申请人的行动)；以及
   8. 查看有关主管局一系列不同的信息，包括在不同的职能中能够访问ePCT的用户和在ePCT中为主管局所选择的设置以及其它文件传送系统。

# 对系统的接受情况

1. 进行了试用的主管局认为该系统相当易于使用。对于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双向传输来说，该系统非常有效。在一些情况中出现了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纸质文件传送在夜间被清除的情况。
2. 虽然ePCT与对应的国内系统之间在方式方面的差异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些困惑，但申请人也认为ePCT易于使用，能够很好地满足使用PCT体系的申请人的需求(这些需求不一定与只寻求国家保护的申请人的需求相同，特别是关于分享对文件的查询权)。

# 计划作出的改进

1. 虽然系统为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提供了有用的功能，但正在对一系列改进进行开发。值得注意的是，正在开发针对主管局的功能，以便系统更易于使用，并且所有针对受理局的标准功能都能完全在系统内部执行，无需上传在系统外编拟的若干表格。
2. 附件列出了交付若干主要改进的暂定时间表，正在对申请人、第三方和主管局可见的基于浏览器的系统进行上述改进。
3. 还计划进行其它多处改进。它们包括以下几类：
   1. 安全改进——在最初建立该系统时，安全就是一个关键的设计特点，但正在不断添加功能，以通过使用对于终端用户透明的程序来进一步降低滥用系统的风险。
   2. 身份管理系统——如果可能的话，计划在2014年底之前更换目前的身份管理系统。这对于现有用户来说应是相当透明的。希望通过更换来降低费用，并更为易于通过机器验证来保证安全的网络服务，同时所实行的新验证方法更便于操作，但与数字证书相比有着相同或更高的安全性。
   3. 网络服务——计划向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网络服务以协助流程自动化。这项工作的时间和范围取决于新身份管理系统的落实情况以及与希望寻求当地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主管局和为专利申请人提供自动化服务的公司对要求进行讨论的情况。
   4. 面向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服务——为主管局开发基于浏览器的系统侧重的是受理局的需求，在此的假设是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主管局将对自己的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至少达到审查员所要求的水平。在受理局的系统得到进一步开发后，可以对这一点重新进行评估。
   5. 相关服务——正在对ePCT进行开发，以使其与PCT内部(如eSearchCopy——见文件PCT/WG/7/8)以及更大范围内(如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其它系统有效地共同运行。
   6. 基础系统——除了最初录入电子申请中的著录项目数据和为ePCT所开发的“行动”结果，大部分处理工作都高度依赖基本上等同于纸质流程的黑白图像。正在对基础系统进行开发，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全文和结构化信息，推出目前不可能提供的服务。还正在考虑支持使用附加文件格式处理彩色附图(见文件PCT/WG/7/10)。
4. 缔约国和PCT体系用户被邀请就上述内容或增加有用服务的提案提供评论意见(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或在任何时间发送电子邮件至pctbdd@wipo.int)。
5. 但应注意的是，系统的主要目的是在国际阶段承担职责的*所有*各方之间能够有效地开展合作。如下所述，对于系统最大的改进需要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各主管局的积极参‍与。

# 所建议的主管局对于系统的使用

1. 主管局主要以两种方式对系统进行使用：
   1. 对于目前没有用于处理国际申请以及与国际局进行通讯的自动化系统的主管局，该系统可以作为主管局作为受理局处理国际申请的主要工具，或对于规模较小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可作为传送和接收文件的工具(缺少与其它办公系统进行集成的选项使该系统在需要从其它系统输入或输出大量文件的情况下不适合大批量使用)。
   2. 对于包括那些维持自己的信息技术系统来处理国际申请在内的主管局，该系统可作为有用的参考工具来帮助答复申请人的询问或解决问题，因为它显示了当前国际局文件的状态以及某一国际申请的数据，并以与申请人所看到的相同方式呈现这些数据。
2. 国际局邀请各国家局对该系统进行审查，并考虑如何通过使用ePCT使主管局及其顾客最大程度受益。主管局被邀请就更多有关创建账户的信息联系pcticd@wipo.int。将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或在其它时间应要求提供演示系统。一旦创建了合适的账户，将提供操作演示环境以进行详细的评估。
3. 那些自己建有信息技术系统的主管局应考虑它们所能接收的文件范围，这些文件是由申请人或其它主管局上传到ePCT并通过PCT-EDI传送到主管局系统的。将通过与来自国际局文件相同的协议传送上述文件，基本上唯一的区别方式是使用不同的“minspec”文件名来识别相关的来源和文件类型。
4. 通过在必要时托管ePCT提交申请，国际局希望大多数受理局能够在2015年7月PCT-EASY服务被取消时向它们的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服务。
5. 强烈建议选择使用该系统处理国际申请的主管局也通过它进行国际局与在国际阶段承担任一职能的主管局之间所有的文件传送。这可以尽可能减少以下风险：传送文件的途径不正确、未能成功传送或重复发送副本。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主管局可以毫无困难地使用不同的方式来进行它们作为受理局以及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工作。

# 近期要考虑的问题

1. 除了已在其它文件中列出的供工作组考虑的问题，包括以下问题在内的一系列其它有关ePCT的问题要在未来数月内进行考虑。

### 有效的费用管理

1. ePCT目前版本的费用管理只限于向用户说明ePCT申请中的正确费用，以及在推出eSearchCopy服务后受理局说明检索费已缴纳可以发送检索副本。已计划进行一些改进，但所要求的程度将取决于有关为一个主管局而有效管理另一个主管局所收取费用的其它问题(包括国际申请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

### 减少打印和邮寄费用

1. 一个重要问题是主管局通过减少打印和邮寄纸质文件实现节约的能力。ePCT可以马上被用作向国际局传送文件的唯一方法。结合eSearchCpoy项目和2014年晚些时候计划对ePCT界面进行的改进，它应很快提供这样的可能性，即无需向其它主管局传送纸件。
2. 计划为申请人提供这样的选项，即说明可以只通过ePCT从国际局或主管局向他们传送文件，以这种方式向他们提供文件。这可以给主管局和申请人(特别是所居住国家距离其国际检索单位较远的申请人)带来很大的好处，但需要对程序慎重考虑，以确保继续将文件可靠地传送给那些希望继续接收纸件的申请人。

### 完善对于全文文献和结构化数据的使用

1. 以电子的形式交换等同于纸件的文件可以减少延迟和错误。为了在改进提供给第三方及指定局的专利信息质量以协助国家阶段的审查(以及提高国际阶段处理效率)方面获得显著的收益，重要的是更大程度更一致地使用全文文献和结构化(XML)数据。

*32. 请工作组就载于本文件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附　件

改进基于浏览器系统的暂定时间表

### 2014年6月

1. 对于主管局：
   1. 通过更有效的方法处理已在系统内部的文件，允许主管局变更文件所示类型(如果申请人对其作出了错误的标引或首先对其纸件进行了扫描)、对其状态进行设定以说明处理工作已完成和/或说明该文件应被认为已传送给国际局，而无需创建一个重复的副本；
   2. 在文件视图中对发送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或国际局的文件进行明确区‍分；
   3. 在如第11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或在创建申请文件时出现错误的情况下，允许受理局停止处理已创建在线记录的国际申请而无需国际局的干预；
   4. 改进通知系统，例如对发送给作为主要收件人的主管局的文件和只是抄送给主管局的文件进行区分；
   5. 允许接收来自国际局的“ePCT消息”(目前主管局可以向国际局发送非正式消息，但国际局不能向主管局发送)；
   6. 完善有关eSearchCopy流程的信息(见文件PCT/WG/7/8)；
   7. 完善有关主管局概况的信息(包括所允许的提交申请方式的详细信息以及已通知国际局的主管局或分局的截止日期)。
2. ePCT申请：
   1. 允许以作为PDF格式替代选项的XML格式提交申请；
   2. 允许在一个单一PDF文件中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
   3. 完善与检索费减免有关的条款；
   4. 在申请日提交更正国际申请的程序。
3. 为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的其它功能：
   1. 将“作为草稿保存”扩展至第三方的意见和声明；
   2. 提供对其余“行动”的预览，在提交前不提供该功能；
   3. 明确说明不需要上传文件者的电子签名，因为所上传一份或多份文件中的内容已满足签名要求；
   4. 要求国际初审单位使用其余的公开语言。

### 2014年9月至10月

1. 对于主管局：
   1. 开始为指定局提供服务；
   2. 能够输入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著录项目数据(有可能在将记录副本传送给国际局之前对这些申请使用完全由ePCT生成的表格)；
   3. 提供多种受理局表格作为ePCT“行动”的一部分；
   4. 完善有关缴费的信息；
   5. 个人文件备注；
   6. 提高在各主管局之间发送文件的可能性并完善相关信息，包括需要同时发送给多个主管局的文件。
2. ePCT申请：
   1. 允许对应付给受理局或国际局的费用采用实时信用卡支付；
   2. 允许提交申请时使用OOXML(.docx)文字处理文件[[4]](#footnote-5)；
   3. 在申请人的工作台上从早期的国际申请复制信息，或起草国际申请，将其作为后续草稿的基础；
   4. 进一步改进确认程序。

### 2014年底(暂定)

1. 更换身份管理系统——所计划的主要明显变化是提供这样的选项，即利用比数字证书更为现代、合适的技术来进行第二验证因素登录。新系统还将使安全的网络服务更易于得到部署，允许经改进的自动化选项。

### 2015年全年

1. 启动了一个审查程序，希望在2015年通过该审查程序对界面进行彻底的改造，从而完善信息和行动的展示、清晰度和一致性。有关哪些工作已开始进行的其它具体改进包括：
2. 对于主管局：
   1. 加强工作流程功能，更多地帮助不经常使用系统的用户了解接收到文件和数据后或期限届满后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2. 采取“行动”，为可能与ePCT所处理国际申请有关的未启动的受理局功能创建或更换表‍格；
3. ePCT申请：

允许国际局以外的受理局采用实时信用卡支付，它们已和国际局签订了有关财务程序的适当协‍议。

1. 为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的其它功能：

对多个国际申请同时采取行动，如细则第92条之二的变更或要求提前公开。

[附件和文件完]

1. PCT电子数据交换——目前在国际局与国家局之间进行PCT文件和数据批量交换的主要系统。 [↑](#footnote-ref-2)
2. 虽然阿拉伯语的网络界面本身运行正常，但已发现在系统内部所使用的一系列重要标准组件无法处理自右向左书写的语言，在提供阿拉伯语服务前要对其进行更换或绕开处理。 [↑](#footnote-ref-3)
3. 计划2014年9月至10月提供面向指定局的服务。 [↑](#footnote-ref-4)
4. 需要通过测试来确认将内容转换为处理中所使用的XML文件格式的可靠性；还可能扩展至开放文件格式(ODF)。 [↑](#footnote-ref-5)